



總覽  
編集  
新答  
文法  
全

下

7 14  
6750  
2





門 711  
號 6750  
卷 2

冊 二  
號 批  
函 20

訴答文法卷之下

目錄

- ① 手附金違約 テツケキンイヤク
- ② 手附金残り不渡願 ノコ 只年ハルキドモ
- ③ 請負料奄帶 ワオヒトウ エンズ
- ④ 奉公人違約 ホウコンニイ ヤク
- ⑤ 弟職階練勤の後奉公違約 テ 弟職階練勤の後奉公違約
- ⑥ 主人言計 主人言計
- ⑦ 専賣免 専賣免
- ⑧ 高社中取引 高社中取引
- ⑨ 夫妻離別 夫妻離別
- ⑩ 養子女離別 養子女離別

訴答文法 卷中 二



① 家督相續 カクツクソウツク

② 田畑山賣買違約 タハタカヤマウバイイチャク

③ 貸地貸家取戻 カシチヤモトシ

④ 訴状の式

⑤ 經界の事

⑥ 控告

⑦ 原告人連名訴状 レウシヤウ

⑧ 連名の被告人を訴ふ

⑨ 讓證文を以て訴ふ ユカリシヨウモンモツ

⑩ 祖父母父母等の貸金米 ソフボフボラカシ

⑪ 代言人を以て訴ふ ダイゲシ

⑫ 答書の式 コタヘシヨ

⑬ 差引ある貸米金の答 サシヒキカシ

⑭ 原告人證書を偽造し ギンゾウ

たる時の答書

⑮ 訴答心得の部

印紙貼用の事

○ 通計

二十五條



訴答

文法

萬笈閣

發兌

總生寬編輯  
訴答文法卷之下

○手附金賣買遠約

手附金遠約之辭 原告人 何之誰

被告何之誰

一何品 何程

代令何程

內金何程 何月歲日 相渡

不物何月歲日之遠約

右邊摠物之字左之如

竟

一金何因也

訴答文法

卷下

一



右之何品何程代金何程  
ら半<sup>キ</sup>及<sup>デ</sup>方へ賣渡可申  
約<sup>サ</sup>定<sup>ル</sup>の<sup>ル</sup>一<sup>ニ</sup>只<sup>シ</sup>今<sup>ノ</sup>金<sup>ノ</sup>何<sup>レ</sup>程  
請<sup>ヒ</sup>取<sup>ル</sup>申<sup>ス</sup>於<sup>テ</sup>殘<sup>リ</sup>金<sup>ノ</sup>何<sup>レ</sup>程<sup>ハ</sup>何  
月<sup>ノ</sup>幾<sup>ク</sup>日<sup>ノ</sup>内<sup>ニ</sup>渡<sup>テ</sup>仕<sup>成</sup>約<sup>定</sup>  
了<sup>ル</sup>一<sup>ニ</sup>於<sup>テ</sup>然<sup>ル</sup>上<sup>ニ</sup>右<sup>ノ</sup>品<sup>ノ</sup>何<sup>レ</sup>程  
殘<sup>リ</sup>金<sup>ノ</sup>請<sup>ヒ</sup>取<sup>ル</sup>之<sup>レ</sup>節<sup>ニ</sup>相<sup>互</sup>渡<sup>テ</sup>  
申<sup>ス</sup>於<sup>テ</sup>若<sup>シ</sup>其<sup>レ</sup>節<sup>ニ</sup>至<sup>リ</sup>不<sup>レ</sup>  
相<sup>互</sup>渡<sup>テ</sup>方<sup>ニ</sup>差<sup>支</sup>少<sup>ク</sup>右<sup>ノ</sup>情<sup>状</sup>  
於<sup>テ</sup>手<sup>ノ</sup>附<sup>金</sup>何<sup>レ</sup>程<sup>ハ</sup>場<sup>ノ</sup>余<sup>ノ</sup>以<sup>テ</sup>  
一<sup>ニ</sup>都<sup>合</sup>合<sup>シ</sup>何<sup>レ</sup>程<sup>ノ</sup>遠<sup>ク</sup>約<sup>定</sup>之<sup>レ</sup>候<sup>ニ</sup>  
と<sup>テ</sup>差<sup>支</sup>出<sup>シ</sup>可<sup>ク</sup>申<sup>ス</sup>於<sup>テ</sup>若<sup>シ</sup>  
當<sup>レ</sup>人<sup>ノ</sup>相<sup>滞</sup>於<sup>テ</sup>何<sup>レ</sup>程<sup>ノ</sup>人<sup>ノ</sup>言<sup>ハ</sup>る  
奉<sup>ル</sup>人<sup>ノ</sup>代<sup>リ</sup>相<sup>互</sup>濟<sup>セ</sup>テ<sup>申</sup>於<sup>テ</sup>  
也

事<sup>目</sup> 賣<sup>主</sup>何<sup>レ</sup>之<sup>レ</sup>推<sup>中</sup>  
請<sup>ヒ</sup>人<sup>ノ</sup>何<sup>レ</sup>之<sup>レ</sup>推<sup>中</sup>

何<sup>レ</sup>之<sup>レ</sup>推<sup>中</sup>

右<sup>ノ</sup>原<sup>告</sup>人<sup>ノ</sup>何<sup>レ</sup>之<sup>レ</sup>推<sup>中</sup>奉<sup>ル</sup>申<sup>上</sup>於<sup>テ</sup>  
前<sup>書</sup>之<sup>レ</sup>通<sup>知</sup>相<sup>互</sup>相<sup>互</sup>之<sup>レ</sup>事<sup>目</sup>  
附<sup>金</sup>未<sup>渡</sup>期<sup>月</sup>未<sup>至</sup>於<sup>テ</sup>殘<sup>リ</sup>  
金<sup>未</sup>渡<sup>不</sup>相<sup>互</sup>渡<sup>申</sup>於<sup>テ</sup>隨<sup>テ</sup>  
申<sup>入</sup>於<sup>テ</sup>賣<sup>主</sup>何<sup>レ</sup>品<sup>ノ</sup>相<sup>互</sup>渡<sup>不</sup>  
申<sup>入</sup>於<sup>テ</sup>留<sup>手</sup>附<sup>金</sup>未<sup>渡</sup>合<sup>シ</sup>に<sup>て</sup>  
請<sup>ヒ</sup>取<sup>ル</sup>之<sup>レ</sup>通<sup>知</sup>未<sup>渡</sup>於<sup>テ</sup>相<sup>互</sup>  
渡<sup>不</sup>於<sup>テ</sup>是<sup>レ</sup>又<sup>テ</sup>一<sup>切</sup>之<sup>レ</sup>放<sup>テ</sup>  
不<sup>レ</sup>申<sup>入</sup>於<sup>テ</sup>付<sup>金</sup>未<sup>渡</sup>人<sup>ノ</sup>方<sup>へ</sup>掛<sup>合</sup>於<sup>テ</sup>  
及<sup>テ</sup>同<sup>様</sup>相<sup>互</sup>不<sup>レ</sup>申<sup>入</sup>於<sup>テ</sup>  
難<sup>レ</sup>渡<sup>不</sup>極<sup>テ</sup>奉<sup>ル</sup>申<sup>上</sup>於<sup>テ</sup>御  
訴<sup>ハ</sup>松<sup>奉</sup>申<sup>上</sup>於<sup>テ</sup>何<sup>レ</sup>程<sup>ノ</sup>事<sup>目</sup>



被告人名出此由由彼  
具以報共手附金培合共  
相波吳其之有友報之中  
迷之派方未成以報中裁即  
奉報我以此

年某月日 右 原告 何之雅

代書人 何之雅

何縣裁判所長

何官何之雅啟

①手附金砂合為據願

原告 何之雅

主賣附何品代金引波遠約之所

被告人 何之雅

一金何園

何年何月或日限何品  
引習子之文之之  
砂金言

元金何園

何年何月或日何不  
何將去實附約定  
金言

內何園

但之何報何何何  
何年何月或日何  
附金言之更之派

右約定證書之字方如

竟

一金何園也

右之何品代金熱言何園  
之我等買交與今內金言



して若干し通表渡強金  
何程之候て来ル何月哉  
日限り相渡て申し申す  
より申渡合滞り候り  
法人之我等引交金金  
たし其後へ交換毛申掛  
申寄敷也

年月日 買主何之准申  
交人何之准申

何之准及

右原告人何之准奉申  
上其前書之約定御書  
之並何品賣渡候期  
月三至り残金之候俵  
り得ども一切取致

不申し官請人方へ掛合候  
是又其由申す事  
申居申渡其不申し官此  
限御訴訟奉申上其右被  
告人何之准申出強金一  
時皆減申渡り報奉申上  
小以

年月日 原告人何之准申

代書人何之准申

何府裁判所長

何官何之准申



③受頁料淹滯

受頁料淹滯之訴

系黃 何之維

被黃人 何之維

一金何園也

何月哉日法頁  
何月哉日法頁  
出未之約

間口何名與何何寫建

家寺郭遠他之何法頁

熱代金也

內金何園也 何月哉日法頁

殘金何園也 金律言

若澄提物之寫左，如——

覺

一留口何名與何何寫建

家寺郭遠他共

代金何園也

有建家仕上方之條之條

方之為法頁只今由金

何園之條申以殘金之條

之出未初限為何月哉日

之出未遠之條之條若三又

相滯以節之條之建家之

及方之條之條之條也

年号月日

何之維中

何之維中

何之維中



右原告人何之推奉申上於  
前書之通<sup>ヤウキョウ</sup>約<sup>ヤウキョウ</sup>定書<sup>ヤウキョウ</sup>後方  
後方之定家<sup>キゲン</sup>者<sup>キゲン</sup>為何月  
幾日<sup>キゲン</sup>限<sup>キゲン</sup>之通<sup>キゲン</sup>出來<sup>キゲン</sup>以<sup>キゲン</sup>寫  
即<sup>キゲン</sup>跡<sup>キゲン</sup>金<sup>キゲン</sup>未<sup>キゲン</sup>滿<sup>キゲン</sup>吳<sup>キゲン</sup>以<sup>キゲン</sup>報<sup>キゲン</sup>入  
以<sup>キゲン</sup>交<sup>キゲン</sup>彼<sup>キゲン</sup>是<sup>キゲン</sup>と日<sup>キゲン</sup>定<sup>キゲン</sup>之<sup>キゲン</sup>已<sup>キゲン</sup>彼  
一<sup>キゲン</sup>由<sup>キゲン</sup>彼<sup>キゲン</sup>多<sup>キゲン</sup>申<sup>キゲン</sup>於<sup>キゲン</sup>寫<sup>キゲン</sup>約<sup>キゲン</sup>定  
之<sup>キゲン</sup>通<sup>キゲン</sup>之<sup>キゲン</sup>建<sup>キゲン</sup>家<sup>キゲン</sup>引<sup>キゲン</sup>彼<sup>キゲン</sup>以<sup>キゲン</sup>申  
隨<sup>キゲン</sup>掛<sup>キゲン</sup>合<sup>キゲン</sup>以<sup>キゲン</sup>得<sup>キゲン</sup>之<sup>キゲン</sup>是<sup>キゲン</sup>又<sup>キゲン</sup>遠<sup>キゲン</sup>  
備<sup>キゲン</sup>申<sup>キゲン</sup>張<sup>キゲン</sup>一<sup>キゲン</sup>切<sup>キゲン</sup>摺<sup>キゲン</sup>册<sup>キゲン</sup>以<sup>キゲン</sup>申  
以<sup>キゲン</sup>寫<sup>キゲン</sup>之<sup>キゲン</sup>余<sup>キゲン</sup>依<sup>キゲン</sup>所<sup>キゲン</sup>訴<sup>キゲン</sup>訟<sup>キゲン</sup>奉  
申<sup>キゲン</sup>上<sup>キゲン</sup>以<sup>キゲン</sup>何<sup>キゲン</sup>年<sup>キゲン</sup>古<sup>キゲン</sup>被<sup>キゲン</sup>告<sup>キゲン</sup>人  
何<sup>キゲン</sup>之<sup>キゲン</sup>推<sup>キゲン</sup>在<sup>キゲン</sup>自<sup>キゲン</sup>出<sup>キゲン</sup>跡<sup>キゲン</sup>金<sup>キゲン</sup>滯  
之<sup>キゲン</sup>寫<sup>キゲン</sup>之<sup>キゲン</sup>皆<sup>キゲン</sup>滿<sup>キゲン</sup>亦<sup>キゲン</sup>成<sup>キゲン</sup>以<sup>キゲン</sup>根  
由<sup>キゲン</sup>裁<sup>キゲン</sup>斷<sup>キゲン</sup>奉<sup>キゲン</sup>於<sup>キゲン</sup>社<sup>キゲン</sup>以<sup>キゲン</sup>上<sup>キゲン</sup>

年月日 奉告人 何之推 申

代告人 何之推 申

何<sup>附</sup>縣<sup>附</sup>裁判<sup>附</sup>所<sup>附</sup>長

何官何之推 啟

④ 奉公人 遠約

奉告人 何之推

奉告人 遠約 之 訴

被告 何之推

一金何圓也

何月幾日より何月幾日迄  
拾金を返

何月幾日より何月幾日迄  
拾金を返



由金何因 一日何根の割合  
を以何日引

残金何由

古語文之字左之如

竟

一私牌何之惟後半後方へ  
雇人小お成爲何月も未  
何月迄何ヶ月之君路合  
何程小お定只今小残  
前借仕於着之初限中  
商人病半外是支の  
後出来其の奉金日割  
小初定是引の速小  
返合下仕於於又雇人

身分之付何根之速後出  
来於此情人之我等方右  
早速持取了及へは苦勞  
お是を申出我れ為後借  
知件

其年月日 其親 何之惟中

他人 何之惟中

何之惟及

右原告人何之惟奉申上へ  
前書之通借文及並に抱  
持支何月幾日より何月  
幾日申上何日之君お初出  
去は借支歸り不申持者  
人至方へ掛合は知知事



付相勤業由付病家  
療治中何日之乃控憶  
一色一色在如出内全肢  
了了世若早速立西より  
旅中彼世如此若外之用  
車馬之者人旅行の  
其名多迷軌向差支以採  
不條理之已申兵一切皆以  
多中形身後人方へ掛合の  
得は回報之答より実之遠  
約多借之以身放無余強  
所祈奉申上れ何卒有  
被若人若若出給金日割  
小劫定りし一強金早  
謝方相成世若若裁り

奉仰世以し

年月日 承若人 何之惟尔

代若人 何之惟尔

⑤ 弟子職業習熟之後  
控若公遠約

承若人 何之惟

弟子乳奉公遠約之祈

被若人 何之惟

御據揚方之如

覚

一我子就於何之惟儀



及方へ何職業傳習々  
たの何年之旨修修之若  
至其九年季中々々々  
し時衣復半及方々  
仕若せ下々外湯後  
鬻割代辨鼻紙代辨  
等、此下若若々々成示  
存い依々々若々季々  
淋い上々若々公々々々  
何々年之旨年季中々  
ん得々々職業若若可  
申若若々若人年季若  
之後ふ若々若若之若  
り人々方々若々公々  
未若之合々若若出々若

年月日人々何之惟々

何之惟々

若原告人何之惟奉申  
上若前若之通り若若  
相若、並職業傳習々々  
一々季々若々若若若  
以若若を引去り若若々  
於々若職業若々若若若  
救若人若若へ掛合の如救  
年傳習中之恩義を若  
若若々々若若公之儀い  
た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迷  
惑仕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出若人若若公々々若若



へ五枚より板に裁断奉  
願ひ上

年月日 原告人何之惟

代出人何之惟

⑥ 主人ヨリ請取ベシ  
米金淹滞

原告人何之惟

雇給分米金淹滞

被告入何之惟

一金何園

年月日 年月日  
返之雇給令

一米何俵 但幸俵何斗入

年月日 年月日  
返之扶持米

右諸文之字方之如

覚

一令何田也 雇給分

一米何俵也 但幸俵何斗入

右之字方へ雇給令扶持

料之分未年月日返

右波之中於也

年月日 何之惟

何之惟

下



右原告人何之誰奉申上  
其前書之通り諸文  
並何年何月幾日より  
何年何月幾日迄雇勤  
りたり給合扶持茶  
有被波異しふ中給旨  
右被告何之誰に事  
波方お成お振出裁断事  
能お以上

年月日 原告人 何之誰  
代書人 何之誰

⑦ 借賣免許を  
犯したる者

原告人 何之誰  
借賣免許犯たる者

被告 何之誰

借賣免許

何年何月幾日何故所  
ヨリ何年何月幾日何故所

右借賣状之写方之如

一 何業

此業より何年何月幾日何故所

借賣免許の如也



年月日 何役所印

何之誰に

右原告人何之誰奉申  
上右有賣免符ニ相  
成營業ニ在在如被告  
人何之誰何之所何者  
地ニありて右之業を摸  
做り「密賣」いたし居ニ  
る早ニ廢業イ「イ」  
掛合イ以て一切之敢不  
申控留右被告人何之誰  
之官出犯業イ居當ニ  
右成務指由裁斷事能

其以

年月日 原告 何之誰に

被告人 何之誰に

② 高社中取引之訴

原告人 何之誰

高社中取引淹滞之訴

被告 何之誰

一金何圓也



何商業之付何月幾日  
近之工積之約

右證據之寫方如

覺

一金何田也

右之此彼何商業之付  
利甚言之內去後方へ  
何月幾日近之未渡可  
申也

妻身月日 何社熱代

何之推下

何之推後

右原告人何之推奉申  
占我右之務書之並利

置金積之付中約之受  
初月之あり未渡吳中  
以留之抑由所松奉申上  
於何年右被告人之右  
出刻渡吳於根所裁乃  
奉能於以上

案号月日 原告人何之推下

代書人何之推下

⑨ 夫妻離別之訴

原告人何之推  
夫妻離別之訴



被告人何之推

丈何之推 為何案

妻何之推 為何案

何年何月婚姻

何處收兩口房出並於

何年何月何口之产籍

人別之安友之如

户主

何之推

案何也

妻

何之推

案何也

長男

何之推

案何也

次男

何之推

案何也

三女

何之推

案何也

有原告人何之推奉中

上私娘左是及去凡何

年何月何亦何之推嫌

之被告何人何之推一縁

付在知丈推及書狀扣

涼妻誰を私方へ居返

於之文書誰及我

等存書有之於百為也



之内房<sup>モト</sup>申<sup>シ</sup>仕<sup>ル</sup>者  
能<sup>カ</sup>り異<sup>レ</sup>其<sup>レ</sup>極<sup>ニ</sup>認<sup>ル</sup>者有<sup>レ</sup>之  
以<sup>テ</sup>獨<sup>ニ</sup>も子<sup>シ</sup>細<sup>カ</sup>柄<sup>カ</sup>一向<sup>カ</sup>お  
かり兼<sup>テ</sup>其<sup>レ</sup>早<sup>ニ</sup>速<sup>ニ</sup>私<sup>ニ</sup>方  
より嫌<sup>ム</sup>人<sup>ニ</sup>并<sup>ニ</sup>親<sup>ク</sup>親<sup>ク</sup>之<sup>レ</sup>者  
を以<sup>テ</sup>掛<sup>テ</sup>合<sup>テ</sup>其<sup>レ</sup>如<sup>ク</sup>思<sup>フ</sup>  
之<sup>レ</sup>當<sup>ル</sup>也<sup>ト</sup>其<sup>レ</sup>車<sup>ヲ</sup>ら<sup>シ</sup>ト  
之<sup>レ</sup>已<sup>マ</sup>ス<sup>テ</sup>房<sup>ノ</sup>床<sup>ノ</sup>以<sup>テ</sup>来<sup>ニ</sup>二<sup>テ</sup>  
年<sup>ノ</sup>除<sup>ク</sup>と有<sup>ル</sup>成<sup>ル</sup>其<sup>レ</sup>も當<sup>ル</sup>人  
請<sup>フ</sup>之<sup>レ</sup>不<sup>レ</sup>申<sup>ル</sup>候<sup>ニ</sup>疑<sup>ハ</sup>深<sup>ク</sup>  
極<sup>ニ</sup>仕<sup>ル</sup>者<sup>ノ</sup>原<sup>告</sup>人<sup>ノ</sup>仕<sup>ル</sup>者  
出<sup>テ</sup>子<sup>シ</sup>速<sup>ニ</sup>離<sup>レ</sup>別<sup>ニ</sup>有<sup>ル</sup>成<sup>ル</sup>其<sup>レ</sup>極  
所<sup>ニ</sup>裁<sup>テ</sup>新<sup>ニ</sup>奉<sup>テ</sup>親<sup>ク</sup>仕<sup>ル</sup>之<sup>レ</sup>

年月日 原告人何之惟也

代出人何之惟也  
前書申上仕如右遠之仕  
仕也

年月日 祖父何之惟

祖母たれ

原告人夫あはれは其  
父母らる人連<sup>テ</sup>其<sup>レ</sup>  
一<sup>ニ</sup>存<sup>ル</sup>心<sup>ヲ</sup>も<sup>テ</sup>其<sup>レ</sup>父母  
ら祖父母存らざれば目  
上の人ら親<sup>ク</sup>親<sup>ク</sup>之<sup>レ</sup>者  
同<sup>ニ</sup>其<sup>レ</sup>之<sup>レ</sup>親<sup>ク</sup>親<sup>ク</sup>目<sup>ノ</sup>下<sup>ノ</sup>



祝敷り又ハ皆存らざ  
る内ハ近隣の人ヲ明  
友の内二人以上の衆  
其連印をあるべし  
原告人妻あるも又  
此等其父母親族  
より訴ふべし若し又  
多柄多ありて親族  
連印をあるべき由  
あけしは妻とる人自  
分より訴ひ出る事も  
あるべし

⑩ 養子女を離別

原告人 何之准

養子離別之訴

被告 何之准

養父 何之准 為何家

養母 何之准 為何家

養子 何之准 為何家

何年何月何日養子母ハ  
父ハ

原告人戸籍人別帳

之写方之如し

戸名 何之准

妻 何之准

何之准



養子

何之惟

養何者

被告ノ戸籍ノ別帳之

写取之如

何之

何之惟

為何也

妻

何之惟

為何也

右原告人何之惟奉申上  
去何年月日幾日為人惟  
養何方に養子といふに  
其妻平生酒を好む其  
破り家業向一切お勤

不申其旨故其見之

加へ以得て相用ひ申上

叔蕩三叔之存仍相慕

其旨生父母何之惟方へ

此限中通下其一旦名方

へ其旨一其旨其旨

其旨其旨其旨其旨

其旨其旨其旨其旨

其旨其旨其旨其旨

其旨其旨其旨其旨

其旨其旨其旨其旨

其旨其旨其旨其旨

其旨其旨其旨其旨

其旨其旨其旨其旨

其旨其旨其旨其旨

其旨其旨其旨其旨

其旨其旨其旨其旨



何卒被告何之誰に  
出資人為分引致之上離  
別を成す所は裁判其能  
其以と

年月日 原告 何之誰

代資人 何之誰

前書申上并處り相違を以  
申す

伯父 何之誰

伯母 何之誰

其書連下い妻離別の  
條とお回し幸生父母  
より養育子女を以て  
さんとす所状由亦  
回振あり若し生父  
母存らば是れは親  
類あり所の事を得  
べし但し養子女の  
養父母をおとす  
て自ら離別を請ひ  
能ふことを許さば

② 家督相続

原告 何之誰



被告何之惟

父何之惟 何年何月幾日 死七

母何之惟 尚何家

原被告戶籍人別帳  
之寫左之如

長男

何之惟 尚何家

次男

何之惟 尚何家

右摺據抄之寫左之如

遺言讓狀之事

一地面 何之所

一金 何圓

一建家 宅形也 去苑 貸店也

右之次男惟 之權派 中之

我等死後 ハ長男何之惟下

万事 事務 之家子取斗

家督相續 之故 于方以  
申付也

實父

年号月日 何之惟

立會  
語人

何之惟

何之惟取

右原告人何之惟奉申上  
并右書之通り テダシ 遺言讓



狀有之吾嘗謂就就集  
後之之亡父之家督相  
續之亦定以交長男何  
之惟至の兄とる故前分  
相續の了て尚然と  
る杯と中彼等故障と  
一私と亦續相妨の吾親  
親一同より兄方へ亦續と  
拒ひも不條理之故申  
以得共其長年とる是こ  
云ふ名と我ヲ以家名亦續  
の了後版申何共其多之  
而業とる更之引不杜也  
一俾兄何之惟長と何と年  
以吾何不何業何之惟定

令何園持参りて養子  
不相成者交長家之友  
亦不ふ何何ヶ年以前より  
差戻し亦成又と私方又  
回振有之其後と一旦私  
跡目亦續ト相定以後と  
兄との申條生家と縁の  
亦離れ故遺言状を以次  
男とるを得在私亦續人  
亦不立十のり云若年  
る由系諸弟兄推へ心添  
亦於此後とる家督之  
を妨げ在と心得とる時  
亦我何卒被害人何之誰  
亦不出私へ家督相續



之謂也其在極而裁斷  
奉能於以上

年月日

系黃何之惟尔

代出入何之惟尔

前書申止在如未遠之  
步往往

伯父何之惟尔

叔父何之惟尔

⑤田畑山賣買遠約

系黃何之惟

田畑山買受遠約

被黃何之惟

有借如前之字者如

竟

一田 何及何畝步

代金何田也

一畑 何及何步

代金何田也

一松山何及步

代金何田也

有之四物如山九前書之代  
價之似者及方一賣渡代金



不致... 故... 我... 也

年月日 賣之 何之准

借入 何之准

何之准及

有原告人何之准奉申上... 田畑... 残... 引... 切取...

訴申上... 仁... 地... 裁...

年月日 原告人 何之准

代書人 何之准

貸地貸家取戻

原告人 何之准

貸地貸家取戻

被告 何之准



右邊接抄之字也之如

覚

字何所

一地面壹ヶ所 模何万 長何万

一建家壹軒 造他建具式附

有月々金何圓之貸与信

文中以何時成とも涉入用

次第亦後可申也

年月日 借之 何之 誰之

借人 何之 誰之

何之 誰之

右原告人何之 誰奉申上之

前書之通り 借文之並何

年月日 歳日より 貸渡之 並

之 貸私方之 於て 入用之 付

何之 誰之 何之 誰之

差掛り 於 高業之 差支之

年月日 退之 何之 誰之

申出之 退之 何之 誰之

減之 難儀 何之 誰之

此 此 何之 誰之

何 卒 格別 之 何之 誰之

有 被告 人 何之 誰之

貸 地 貸 家 何 早 之 明 証

引 去 於 何 何 裁 斷 奉 仰 也

上

年月日 原告人 何之 誰之

代書人 何之 誰之



④二冊の訴状一事は止るべき事

原被告人の人数の多寡を拘らず訴状の総て一冊を認むるの一冊を被せし原告人一名あり同時に数人を相手取り訴ひし時亦同く訴状を各別冊に依るべし一冊の訴状あり二條以上のものを合せて訴を訴せし只貸借の上にて原被告人も別人ありし時あり其外は別冊すべし

⑤經界の事

原告人 何之惟  
經界の事

被告 何之惟  
一別冊曰繪圖何枚

但し被告の言の憑りなき

若原告人何之惟奉り上  
お別冊繪圖何枚之通知持  
地お如何なる次第より  
押領しし否お旨此際  
度く掛合おはれれば  
是異論中張る讀お成  
兼お旨お知所訴公奉



申上其何卒格別之以  
所<sup>レ</sup><sub>レ</sub>然<sup>レ</sup>被告<sup>レ</sup>人何<sup>レ</sup>之<sup>レ</sup>誰<sup>レ</sup>  
証<sup>レ</sup>出<sup>レ</sup>私<sup>レ</sup>持<sup>レ</sup>地<sup>レ</sup>之<sup>レ</sup>分<sup>レ</sup>以<sup>レ</sup>速<sup>レ</sup>  
返<sup>レ</sup>一<sup>レ</sup>吳<sup>レ</sup>其<sup>レ</sup>私<sup>レ</sup>奉<sup>レ</sup>解<sup>レ</sup>其<sup>レ</sup>以<sup>レ</sup>之

年月日 原告何之誰

代筆人何之誰

㊦ 控 告

控<sup>レ</sup>告<sup>レ</sup>と<sup>レ</sup>の<sup>レ</sup>原<sup>レ</sup>告<sup>レ</sup>人<sup>レ</sup>被<sup>レ</sup>告<sup>レ</sup>人<sup>レ</sup>  
と<sup>レ</sup>の<sup>レ</sup>裁<sup>レ</sup>判<sup>レ</sup>中<sup>レ</sup>又<sup>レ</sup>の<sup>レ</sup>裁<sup>レ</sup>判<sup>レ</sup>之<sup>レ</sup>  
後<sup>レ</sup>之<sup>レ</sup>後<sup>レ</sup>于<sup>レ</sup>裁<sup>レ</sup>判<sup>レ</sup>の<sup>レ</sup>事<sup>レ</sup>を<sup>レ</sup>知<sup>レ</sup>  
る<sup>レ</sup>時<sup>レ</sup>の<sup>レ</sup>上<sup>レ</sup>等<sup>レ</sup>と<sup>レ</sup>の<sup>レ</sup>裁<sup>レ</sup>判<sup>レ</sup>而<sup>レ</sup>人

訴<sup>レ</sup>ひ<sup>レ</sup>出<sup>レ</sup>る<sup>レ</sup>あり<sup>レ</sup>但<sup>レ</sup>し<sup>レ</sup>控<sup>レ</sup>告<sup>レ</sup>人<sup>レ</sup>  
と<sup>レ</sup>控<sup>レ</sup>告<sup>レ</sup>を<sup>レ</sup>な<sup>レ</sup>す<sup>レ</sup>所<sup>レ</sup>の<sup>レ</sup>裁<sup>レ</sup>判<sup>レ</sup>  
而<sup>レ</sup>之<sup>レ</sup>里<sup>レ</sup>數<sup>レ</sup>八<sup>レ</sup>里<sup>レ</sup>每<sup>レ</sup>ふ<sup>レ</sup>一<sup>レ</sup>日<sup>レ</sup>の<sup>レ</sup>  
於<sup>レ</sup>豫<sup>レ</sup>あり<sup>レ</sup>と<sup>レ</sup>り<sup>レ</sup>ん<sup>レ</sup>と<sup>レ</sup>の<sup>レ</sup>裁<sup>レ</sup>決<sup>レ</sup>  
云<sup>レ</sup>渡<sup>レ</sup>を<sup>レ</sup>持<sup>レ</sup>たる<sup>レ</sup>日<sup>レ</sup>より<sup>レ</sup>三<sup>レ</sup>ヶ  
月<sup>レ</sup>の<sup>レ</sup>期<sup>レ</sup>限<sup>レ</sup>を<sup>レ</sup>こ<sup>レ</sup>え<sup>レ</sup>ば<sup>レ</sup>上<sup>レ</sup>等<sup>レ</sup>  
の<sup>レ</sup>裁<sup>レ</sup>判<sup>レ</sup>而<sup>レ</sup>人<sup>レ</sup>出<sup>レ</sup>る<sup>レ</sup>と<sup>レ</sup>の<sup>レ</sup>事<sup>レ</sup>を<sup>レ</sup>  
用<sup>レ</sup>ひ<sup>レ</sup>な<sup>レ</sup>す<sup>レ</sup>べ<sup>レ</sup>し

原告人何之誰

被告何之誰

何之訴  
年月日  
新訴

一 所<sup>レ</sup>出<sup>レ</sup>何<sup>レ</sup>度



但 何月哉日 何月哉日  
何月哉日 何月哉日

一 所掛裁判官

何判事取

何解取取

所裁判言取之字取之

如

云々

有原告人何之誰奉申上  
其何之檢付何月哉日何  
裁判所へ訴出何知何之旨  
所裁判所取取何得何其  
之未云々の次第与云云  
發限社何何無限限何何  
然奉申上何何奉格別之

所慈悲を以何之檢何之不  
相成何格後以何裁判奉  
願何以之

年月日 系貴 何之誰取

代貴 何之誰取

所裁判所

⑤原告人連名訴状

貸之數人連名以て傳文  
を認め米金<sup>イカ</sup>を貸附之  
り附の連名を以て訴之  
若し貸之連名數人<sup>又三</sup>以て連  
名あると一人以て訴る時<sup>ハ他</sup>



の人より依頼の書と  
以て訴ふべし

原告人何之誰  
何し訴

被告何之誰

右簿抄之字方之如し

云々

右原告人何之誰奉申上  
云々

年月日

印

代筆人何之誰

前書之依原告私に連名  
とす能下と答に在る

書病字云々を辨出  
し付何之誰へ總代おねが  
ふ何之誰より申上  
柄并に交代仕付る  
後日ふらり私に  
申上写敷は為後  
仕付

年月日

何之誰

何之誰

代筆人何之誰

⑤連名の被告人を訴ふ



借之連名の借用謄文ふ  
て貸渡したる米金等の  
祓状の連名の人数を強<sup>ク</sup>に  
お多取るべし借之の連名  
中管轄を異にする者あ  
る内甲の管轄ある裁判  
を能ふ乙の管轄あり  
裁判を能ふ原告人の所  
小任すべし

借之連名中出奔死亡  
等めて相続人なき者

原告人何之誰

被告何之誰

何之誰

元住所

被告何之誰

右何之誰ハ年月日  
起りてハ何何村役人  
何之誰より何知仕花

被告何之誰

右何之誰ハ年月日死  
亡しテハ何何村役人

何之誰より何知仕花  
右原告人何之誰奉申上  
お云々

年月日

何之誰



代書人何之推也

⑤ 讓認文を以辨

系書人何之推

何之推

被書何之推

一元金何因也

一利金何因也

合金何因

右認文之字方之如

認書云々

右讓認文之字方之如

覺

一金何因也

右之何所何之推也年月

日借渡並其如申度下可

相渡金有之形留右認文

讓渡一申形留右金之

三付之私方之一切是

據無之形留申度方之

右傳之使用之形成也

年月日 何之推也

何之推也

右原告人氏名奉申上在

云々

年月日 何之推也



代書人何之誰也

⑤父母祖父母等貸附米金

手家の相續とあり  
たる者より訴ふべし  
弟一者<sup>シテ</sup>相續人<sup>ニシテ</sup>不<sup>レ</sup>當<sup>ニ</sup>し  
と云ふたゞ人子孫たる  
人<sup>ノ</sup>手<sup>ニ</sup>御文<sup>ヲ</sup>を所持<sup>ス</sup>る  
すとも父母祖父母  
より譲渡<sup>シ</sup>の御書  
ありし時<sup>ハ</sup>訴<sup>ハ</sup>る事<sup>ヲ</sup>  
得<sup>ル</sup>也但<sup>シテ</sup>外<sup>ノ</sup>人<sup>ト</sup>を  
其<sup>ノ</sup>本人<sup>ノ</sup>の國法<sup>ニ</sup>依<sup>リ</sup>  
て<sup>ハ</sup>一<sup>ニ</sup>き<sup>ニ</sup>權<sup>ヲ</sup>を<sup>ハ</sup>得<sup>ル</sup>べし

⑥代書人を以て訴

原告<sup>ト</sup>代書人<sup>ト</sup>何<sup>ノ</sup>之<sup>誰</sup>也  
何<sup>ノ</sup>之<sup>誰</sup>也

被告人何之誰

惣按抄云々

右原告代書人何之誰奉申  
上抄云々

年月日 何之誰也

代書人何之誰也

前書之依私より<sup>シテ</sup>能<sup>ク</sup>市上  
等<sup>ト</sup>と<sup>シ</sup>て<sup>ハ</sup>其<sup>ノ</sup>處<sup>ニ</sup>何<sup>ノ</sup>之<sup>誰</sup>也  
と付何之誰に代書おれ



然るに何之誰より申上  
車柄<sup>ガラ</sup>並に受申上申  
柄は後日<sup>キ</sup>より私より異  
儀申上留致は為後纏  
更下仕也

年月日 原告人何之誰申

原告人代云人を頼て代  
云せむる時原告人白濁  
小入りて回席する車を  
原告人の能ふまゝ之  
假<sup>カ</sup>小代云人を頼て祈

當日代言人何之誰申  
有る何之係私より祈出  
付孫出委曲申上被奉  
友形受<sup>カ</sup>病室<sup>カ</sup>付今白  
限り何之誰に代云申  
若し<sup>カ</sup>内尋<sup>カ</sup>候し<sup>カ</sup>同入<sup>カ</sup>  
所<sup>カ</sup>若し<sup>カ</sup>上<sup>カ</sup>兼<sup>カ</sup>申<sup>カ</sup>度<sup>カ</sup>之<sup>カ</sup>  
ゆ<sup>カ</sup>り<sup>カ</sup>私<sup>カ</sup>快<sup>カ</sup>幸<sup>カ</sup>以<sup>カ</sup>牙<sup>カ</sup>孫<sup>カ</sup>出<sup>カ</sup>て  
申上申

年月日 何之誰申

代言人何之誰申

④ 答書



被告入裁判所の呼出  
状と共に原告人の訴状  
を交する時原告人乃  
陳述する所條理あり  
述すも被訴原告人之を  
承知ありし能下を請  
ふべし若し原告人の述  
る所非理不実ありて  
申罷ますんき確據あり  
ば手書款の全文を返し  
裁せ次非理不実の事  
を書きべし十六行ありて  
一行十五字法不認め正  
副二通あり被告の代  
言人を用るも手能み任

すべしと雖も本人同  
伴して白紙に出席し  
其結局の本人より決答  
すべし若し書款の連中  
原告の代言人を用ると  
同様あり

一 借入米令の返渡し付  
貸入方より内債方の  
御書ありと書きし書  
御文を以知ひある内  
返り御文の全文を写  
載し二重の備付たる  
り御書をすべし但し  
原告人只米令を交す  
るのその御書ありて



貸附の米令を交えた  
りといふ確證の文字ある  
く又外の借取未付  
の米令を交えたる  
のその借書ありて返り  
借文とありけ  
借用米令を返附す  
き期限に至り貸借  
の未納と日廻の約  
定ありて借書あり  
形をありて約と  
破り借文ありて折  
ひ出せば借書を最  
みべし又借書を返  
附延附の約定を破り

たる事柄より起り貸  
り借文ありて折  
出たる銀未付借り  
る者自分より約定を破  
りたる返附延附の借書  
を以て原告人破附の  
借取とある借書を以て  
借り甲の人何之借貸  
りしの人何之借あり借  
用たる米令を返附  
すべき期限を以て  
折ひらき其返答を甲  
の人借用たる米令の  
別丙の人何之借貸  
附け並し米令附



るるく丙の人返瀬せざ  
る由多不返瀬滞りしと  
若くある致滞さばいん  
とあるをむ乙の人より貸  
すところの者甲の人ふ  
して丙の人ふあらず  
千をこより猶ふみ地所  
へ貸し附る米金を  
請ふしよに返瀬せんと  
あばああらず是別人  
あるをむあり

辛号月日

何之書

辛号月日 代出人 何之惟

③ 差引ある貸米金書

被出人 何之惟

貸米金催促書

若何所何之惟何之依所  
出せし付今歳日所収金  
之由状相つんはさ書中上在  
私依原出人より取書  
し通う今何田借用い  
たし如あ遠きし海  
在原出人より外と書

下  
三  
日



元米令有之者得在  
波吳不申の旨双方差  
引劫定未成以振所  
裁断奉能也  
有解如劫之字方之如  
覚

一令何圓也  
一米何俵也 但上俵何十入  
有之者何月歳日返之者  
及方に未波之申也

年月日 何之惟中  
何之惟及  
有之通り申之能也

年月日 何之惟中  
代書人何之惟中  
原告人認書を偽造  
一たる附の答書

被告人 何之惟  
貸令催促之者  
有何所何之惟貸令催  
促之者何之付令歳日  
書略如之申狀持之仕而  
書申上之能

私修尔者人何之惟







かき差掛く之場合の  
證書取換後六箇月中に  
紙用いしし中但六月  
中不引一出紙不及ふ  
時ハ必キ京紙紙用之  
上紙ハ之べし若六月  
中紙用の節定規めて  
ハ證書取換後六箇月  
中紙用消すて紙用之  
紙用之節後双方取換  
後之の消す取換之  
見込事ハ初メ證書  
交換之節紙用之より  
于取換證書取換後入  
自紙を以て取換之

ハハ證書紙用之の消  
す取換之より

一京紙紙用ある證書取  
換を引当として更ニ借  
用金等いつて取換之  
右引換證書の方ハ  
別紙京紙紙用不引換  
事但右引換之事  
不付てハ債之取換へも  
京紙紙用不及をす  
一諸證書中外國貨幣  
等之を以て書き記し  
ある分ハ所國通用の  
貨幣不引換之を金  
字不引換京紙紙用



一 依物不賣渡し謄文  
 等の内表干の令言  
 あり一内信を渡不  
 致裁度あり既と相  
 渡すべき内吊紙の  
 儀總令言ふをト  
 免殺紙用ひとせべし  
 但謄文別通ふを成  
 り今謄文面令言相  
 當の吊紙を謄文毎  
 紙用致まへし  
 一 明治六年六月一日以前  
 人民未對の旧謄書  
 類書改紙紙紙一後

者の手書等の任せ不若一  
 且官の許しありて年  
 紙漸方謄文の類書改  
 後そのなき管轄人  
 紙出のしふすべし  
 一 院省使府縣の官中  
 或は諸官吏の公務に  
 來り視察せる文書  
 謄書類の吊紙罰紙  
 を用ふるふ及るに租  
 税并小賦令及び區の  
 入費を立の吊紙區戸  
 長より表紙我文書  
 の罰紙を用ふるふ及  
 らず且又官禄定額課費曲







面ふ額より下りたる者  
の其人毎小帳面によ  
り取立おる料言百  
分の一づ各料あり  
一旦相用ひたる偽券  
印紙を再度用ひんと  
し之を利き多り額  
印を洗滅する者式に  
洗滅したる者と知て  
再用する者又之を  
賣買する者の六十圓  
以下の料たるべし偽  
券印紙罰紙を製造  
する者又之を運送と知  
りて是を賣買する

考へたる九十圓以下の  
過料あり此控を背く  
人を見届け所ある者  
あり内之を賣と知て  
其料金の半高を  
下さるあり

一官の金穀儲蓄借摺  
文の多人数一同の  
災厄より起まる由救  
ふ関係するもの印紙  
罰紙を用ふる不及を  
さきとも予外の諸お  
借令救へ給て諸摺文  
の通りあり

一印紙貼用する諸摺



書人より細ありて書改  
け并に新纏文に更  
不京紙粘用被すべし  
諸書並み帳面  
著し誤りて附分の京  
紙を粘用せしその  
を証据とするふは支  
あり  
一 諸書書を居座し又  
の借切手現品引  
替り印座し主ふて  
調印ありて紙面を  
ぬり滑すり引取  
あり座  
所々の同座を経る送

致まる荷物送状を途  
中の宿湊等の同座に  
能く手候送状並  
の添状に京紙粘用  
及び並し手荷物を  
引分け各別送状  
お節の形規送状に  
京紙を粘用致すべし  
一 爲取換約定書の類に  
双方とも京紙粘用  
のわすべし

一 院省使府縣廳に於  
て銀行又は取換方  
へ貢金その他官金相  
預りお節に料又へ



利息又の手数料等  
 免用のりて各台の概  
 令官令ありて記令  
 御文或の記令通帳  
 へ印紙貼用のりすべし  
 印税規則の相觸し  
 御書並の帳面を後  
 波しせし後未顯れ  
 料令を及と後ゆる  
 りてもそ御書帳面  
 のふらえ揚げ其判  
 ありす  
 一 印紙を貼用すべき所  
 免紙用せざりて公裁  
 仰ぐんと欲る所の  
 あり

一 免紙の於てお當の  
 紙を貼用し御書帳  
 上の所取揚ふおあり  
 あり  
 一 諸行先にお於てお用  
 帳面は官籍地  
 官負巡廻之節酒查を  
 免紙とも又の出先  
 官負巡廻の酒查を  
 免紙とも便宜おなす  
 あり

一 最初帳面附込見積  
 令書百圓以内と見  
 込印紙貼用せし官  
 負の酒查を免紙  
 あり



其の附く附は相  
 字<sup>カ</sup>保く百圓以  
 小及び在者ハ附込令  
 字二百圓以内めて化  
 より發覺せらるるに  
 小京紙紙用領字上  
 手管轄廳へ送出個  
 査を交れ小放さる  
 犯則の限りふあらず  
 一京紙多數用する旨印  
 務書西枝溢ふる紙  
 用しがさき方の書  
 裏へ粘用し一圓の  
 如く領字りたすべし

證書渡主の実印

證

一金何圓

書印 一金何圓

右之通

年号月日 何之誰印

何之誰及

證書渡主の実印

證

書印 一金何圓

右者

年号月日 何之誰印

何之誰及







一印紙の種類定價

淡黒色紙 定價一錢  
 薄赭色同 曰五錢  
 青色同 曰十錢  
 黄色同 曰二十五錢  
 橙黃色同 曰五十錢  
 紅色同 曰一圓  
 深紫色同 曰五圓  
 深紅色同 曰二十圓

一證券界紙の定價

大判罽紙 曰七圓  
 中判同 曰五圓  
 小判同 曰三圓  
 右之罽紙ハ大中小判の三種ありといふも其價書

之文依長短小大を便  
 宜小但せ何種の罽紙を  
 用ひても適宜あるべし

一 罽紙類 諸罽書

一 賣品及職業小管する  
 金錢之文書

右之罽書の合言十圓以  
 上は總て一錢の印税十  
 圓未滿ハ半紙罽紙を  
 用ふる小及本を

一 形り金 徳文 一 耕地小作罽文  
 一 遺令罽文

右之罽書類ハ合言十圓  
 以上ハ總て一錢の印税十



圓未滿ハ罰紙を用ふヘー

一 質物シテモノ 札ツケ

有之證書ハ金百十四以上

一 一銭の京税一シヤク 十四未滿ハ

京紙罰紙を用ふ不及

一 諸會社株券形シヨクワイシヤカブチガタ

一 荷物送付状カゲモノオウケウシヤウ

一 荷物貯り證書カゲモノチヨリシヨ

一 地所建築家賃簿書チトコロケンヂウケンヤウチヨ

一 物品讓與證書モノモノシヤウヤウシヨ

一 跡式讓狀アトシキシヤウシヤウ

一 公債證書 譲與證書コウサイシヨ

有之證書類ハ金百十施カゲモノシヨ

りハ一銭の京税

### 第二類 諸證書

一 借用金證書

一 預り金シヨリカネ 證書シヨ 使用を多する形シヨ

一 地所建築家賃簿書チトコロケンヂウケンヤウチヨ

一 地所建築家賃簿書チトコロケンヂウケンヤウチヨ

一 公債證書 譲與證書コウサイシヨ

一 諸品シヨ 簿書シヨ 入イ 證書シヨ

一 為換手形 異置手形カハヒ

一 荷物換手形

一 諸証券簿書

一 令銭約定為取換シヨ

一 米穀并諸不賣買約定書イネコメ

一 米借用證書



一 雜穀借用借文

一 賣買用借品 代價十四倍用

借文

一 借地借文

一 借家借文

一 金十四以上記載雇人借状

一 借賣買借物全形

一 借敷金借文

有之借書類ハ

書而 全十四未満ハ  
未言ハ石未滿ハ

雜穀 二十石未滿ハ

單紙を用ゑ

同 全十四以上二十石未滿ハ  
米言五石以上十石未滿ハ

雜穀 二十石以上三十石未滿ハ

米税一錢

同 全十四以上二十石未滿ハ  
米言十石以上二十石未滿ハ

雜穀 二十石以上三十石未滿ハ

同 二錢

同 全十四以上二十石未滿ハ  
米言十五石以上二十石未滿ハ

雜穀 二十石以上三十石未滿ハ

同 三錢

有以之ハ イクハク  
イヌ

とハ コ  
シ

税増加 カ  
カ

第一三類借證書

一 諸切手

有之切手ハ



升目を升未満ハ

罰紙小及びず

同 五升以上より

五斗未満ハ 市税を錢

同 五斗以上より

二斗未満ハ 同 二錢

同 二斗以上より

三斗未満ハ 同 三錢

右以上之歳俸の言ふ至る

とも総て之を準一市税

増加せし

一食料切子

右の切子ハ

代令言二十五錢未満ハ

罰紙小及びず

同 二十兩錢以上より

二兩五十錢未満ハ

市税を錢

同 二兩四十錢より

一兩未満ハ

同 二錢

同 一兩以上より

十兩未満ハ

同 三錢

右以上之歳俸の言ふ至る

とも総て之を準一市税

増加せし

一米油芻油等外法品賣

買切子



右の切手

代金二十両銭未済

罰紙および

同 二十両銭以上より

四両未済

中税一銭

同 四両以上より

十両未済

同 二銭

同 十両以上より

二十両未済

同 三銭

右の切手と幾許の言ふ  
多りても總之の不便  
に税増加致すべし

一 荷物修書

右の交書書の送状

分の罰紙不及り送状附

流の分の罰紙を用ふる

又の紙紙用の為お判

手帳お記をべし

一金高祀載之類

右之證書類は総て罰紙

用あべし

請答文法卷之下終



明治七年

甲戌十一月

總生氏藏版

發

大坂心齋橋南久室寺町

前川善兵衛

西京三條通東洞院

村上勘兵衛

東京通一丁目

北畠茂兵衛

同二丁目

稲田佐兵衛

同芝大門前

山中市兵衛

同傳馬町三丁目

東生龜次郎

同本町二丁目

岡田文助

同本石町三丁目

江島喜兵衛

行

書

林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188052322